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完整、全面、真实、客观。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提名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范斌、刘海涛、庞克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奕华、彭宁、张学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本次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

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9 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含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或津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保障董事积极、充分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以前年度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 万： _____

彭真军： _____

何坚明： _____

2018年10月29日